

【合同编号: JDT-CG-2025-010】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紫阳县红椿区域敬老院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紫阳县民政局

受托方 (乙方): 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紫阳县民政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委托方（甲方）：紫阳县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根据紫阳县红椿区域敬老院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服务项目招标采购的结果，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紫阳县红椿区域敬老院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紫阳县红椿区域敬老院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紫阳县红椿镇。
- 3、用地报批范围：用地范围以甲方签字认可的勘测定界报告为准。

二、服务内容

- 1、项目用地勘测定界（现状图、规划图、套合图、勘界报告、验收表）；
- 2、用地报批资料收集整理、拟定、出文；
- 3、组卷报批、专家咨询、逐级跟进上报审查（最终取得省政府批文）。

三、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2 月 7 日止。

四、合同金额及款项支付

1、合同价款：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148300.00 元）。

2、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分 三 期支付给乙方。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计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59320.00 元）。

（2）报批资料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完成会签后（具体以省自然资源厅接收资料回执单为依据）；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计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59320.00 元）。

（3）省政府印发用地批复下发后（具体以甲方收到省政府加盖公章的正式批复文件为依据），甲方验收通过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剩余金额的 20%、计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29660.00 元）。

以下账户为乙方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91MA70Q8AW9U
单位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 52 号 硒谷天樾 8A 号楼 2-3 层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10704200000689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向乙方提供项目基础资料，以及项目各项服务内容（项目请示、方案、报告书）申报过程中涉及到的基础资料审批文件，对其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等造成工期延误的，项目合同工期应当顺延。

2、乙方前往项目现场进行项目工作时，甲方应积极配合收集相关资料，并确定专人负责项目涉及的各行政管理部门的协调推进工作，及时处理项目涉及的各行政管理部门中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3、甲方应保障该项目（或项目拟使用土地情况）的合法性，不符合相关用地政策规定的情况应由甲方协调和推进，对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当顺延。

4、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金额和时限向乙方支付费用。

5、乙方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2、完成项目需求资料的收集、分析、编制、申报、会审等工作流程，配合甲方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成果和阶段性成果。

3、制订分阶段工作计划【工作计划作为本合同附件】，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对工作中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针对问题给甲方提出具体解决方案，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4、及时掌握相关工作信息和用地政策动态，协助甲方做好同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衔接和协调工作，确保按时取得用地批复文件。

5、乙方应确保技术服务过程中编制的各项资料的合规性，对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损失，由乙方负责。

6、按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要求，负责最后成果的印制、装订并向甲方提交成果。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图件。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因自身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获取相关涉密资料时，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确保在数据使用、提交过程中的涉密问题，若出现涉密事件，确系乙方原因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资料提交及验收

1、技术服务成果提交

(1)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2) 项目用地报批组卷资料（包含：请示的组卷材料、各项补正材料、批复文件）。

2、验收方式：各项资料的纸质版成果各 2 套，甲方组织验收。

3、验收依据：上述乙方的技术服务成功验收需同时符合三项标准：

(1) 国家行业规范（如《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规程》）；

(2)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用地报批的最新要求；

(3) 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承诺。

不合格处理：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验收；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对应阶段款项（如扣减第二期或第三期 20%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逾期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资料、报告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如延迟提交报告、延迟推



进流程，延迟整改等），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还需赔偿甲方为推进项目产生的实际损失（如另行委托其他机构的费用、项目延期的前期投入损失等），实际损失无法确定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已付款项、另行委托的需支出的费用、工期延误合理支出、维权成本及其他直接相关支出。

3. 若因乙方编制资料不合规、未及时跟进审批流程等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在服务期限内未取得省政府批文的，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需赔偿甲方为推进项目产生的实际损失（如另行委托其他机构的费用、项目延期的前期投入损失等），实际损失无法确定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已付款项、另行委托的需支出的费用、工期延误合理支出、维权成本及其他直接相关支出。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未取得省政府批文，且超过该期限后 10 日仍未取得批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付款项外，还需赔偿甲方为推进项目产生的实际损失（如另行委托其他机构的费用、项目延期的前期投入损失等），实际损失无法确定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已付款项、另行委托的需支出的费用、工期延误合理支出、维权成本及其他直接相关支出。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协商减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紫阳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紫阳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7709155671

日期：2025.8.12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52号
石砾谷天樾8A号楼2-3层

